

#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

财税〔2020〕23号

---

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暂停铁路和航空运输 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将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经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确定实行增值税汇总纳税的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
2020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中国民用航空局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23日印发

---

